周易集解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集解

（四）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四

上經噬嗑傳第四

䷔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解〕虞翻曰。否五之坤初。坤初之否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爲獄。艮爲手。離爲明。四以不正而係於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爲用也。案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體坎。坎爲法律。又爲刑獄。四在頤中。齧而後亨。故利用獄也。

〔注〕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解〕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腊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

噬嗑而亨。

〔注〕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

〔解〕崔憬曰。物在頤中。隔其上下。因齧而合。乃得其亨焉。以喻人於上下之間。有亂羣者。當用刑去之。故言利用獄。

〔注〕有物有間。不齧不合。无緐亨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解〕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分也。分則雷動于下。電照于上。合成天威。故曰雷電合而成章也。

〔注〕剛柔分動。不溷乃明。雷電並合。不亂乃章。皆利用獄之義。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解〕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雖則失位。文明以中。斷制枉直。不失情理。故利用獄。

〔注〕謂五也。能爲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上行。謂所之在進也。凡言上行。皆所之在貴也。雖不當位。不害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

〔解〕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彰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

先王以明罰勑法。〔釋文〕勑。恥力反。此俗字也。字林作勅。

〔解〕侯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勑法。以示萬物。欲萬方一心也。

〔集解〕鄭康成曰。勑猶理也。〔釋文〕校。爻教反。馬音教。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釋文〕滅。止本作作趾。趾足也。

〔解〕侯果曰。屨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屨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干寶曰。趾。足也。屨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狠之性。以震掩巽。強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屨校之刑。故曰屨校滅趾。得位于初。顧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

〔注〕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屨校滅趾。桎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誡。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卽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釋文〕不行也。或本作止不行也。

〔解〕虞翻曰。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滅初。坤殺不行也。干寶曰。不敢遂行強也。

〔注〕過止於此。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解〕虞翻曰。噬食也。艮爲膚。爲鼻。鼻吸滅坎水中。隱藏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得正。多譽。故无咎。

〔注〕噬齧也。齧者。刑克之謂也。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膚也。乘剛而刑。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得所疾。故雖滅鼻而无咎也。膚者。柔脆之物也。

〔集解〕馬融曰。柔脆肥美曰膚。〔釋文〕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解〕侯果曰。居中履正。用刑者也。二乎體艮。艮爲鼻。又爲黔喙。噬膚滅鼻之象也。乘剛噬必深。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刻雖峻。得所疾也。雖則滅鼻而无咎矣。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解〕荀爽曰。腊肉。謂四也。三以不正。噬取異家。法當遇罪。故曰遇毒。爲艮所止。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虞翻曰。二在膚裏。故稱肉。離曰燥之。爲腊。坎爲毒。故噬腊肉遇毒毒。謂矢毒也。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

〔注〕處下體之極。而履非其位。以斯食物。其物必堅。豈唯堅乎。將遇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服。毒以喻怨生。然承於四。而不乘剛。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

〔集解〕馬融曰。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釋文〕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釋文〕胏。編美反。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按〕說文引作鮑。唐石經吉字上旁注一大字。

〔注〕雖體陽爻爲陰之主履不獲中而居其非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胏也金剛也矢直也噬乾胏而得剛直可以利於艱貞之吉未足以盡通理之道也

〔集解〕馬融曰有骨謂之胏〔釋文〕鄭康成曰胏簀也〔同〕王肅曰四體離陰卦骨之象骨在乾肉脯之象金象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於味必思其毒於利必備其難〔初學記〕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釋文〕未光大也本亦無大字

〔解〕陸績曰肉有骨謂之胏離爲乾肉又爲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胏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胏雖復艱難終得申其剛直雖獲正吉未爲光大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解〕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中日烈故乾肉也乾金黃故得黃金貞正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

〔注〕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以柔乘剛而居於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已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无咎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解〕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何而陽也。以陰厲陽。正居其處而无咎者。以從下明上。不失其中所言得當。

上九。何校滅耳凶。〔釋文〕何校。何可反。又音河。本亦作荷。音同。

〔解〕荀爽曰。爲五所何。故曰何校。據五應三。欲盡滅坎上體。坎爲耳。故曰滅耳凶。上以不正。侵欲无已。奪取異家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鄭康成曰。離爲槁木。坎爲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

〔注〕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刑及其首。至於滅耳。及首非誡。滅耳非懲。凶莫甚焉。

〔集解〕王肅曰。荷擔也。〔釋文〕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解〕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爲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滅之。故曰聰不明也。

〔注〕聰不明故不慮惡積至於不可解也。

〔集解〕馬融曰。耳無所聞也。〔釋文〕鄭康成曰。目不明。耳不聰。王肅曰。言其聰之不明。〔并同〕

䷕ 離下
艮上

賁亨。〔釋文〕賁彼僞反。徐甫寄反。
李軌府尝反。王肅符文反。

〔解〕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
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

〔集解〕傅氏曰。賁古斑字。文章貌。〔釋文〕鄭康成曰。賁。變
也。文飾之貌。王肅曰。賁有文飾。黃白色。〔并同〕

小利有攸往。〔按〕唐石經。利字
下旁注一貞字。

〔解〕鄭康成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
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乎體坎艮。艮止于上。坎險止於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
可矣。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
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解〕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與中和。故
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

〔注〕剛柔不分。文何繇王。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

天文也。

〔解〕虞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也。

〔注〕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

〔集解〕陸希聲曰。天地以節氣相交。天文也。〔漢上圖〕

文明以止。人文也。

〔解〕虞翻曰。人謂三。乾爲人。文明離。止艮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

〔注〕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解〕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泰震春。兌秋。賁坎冬。離夏。巽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謂朓側朏也。歷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

〔注〕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解〕虞翻曰。泰乾爲人。五二動體既濟。賁離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　干寶曰。四時之變。懸乎日月。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觀文明而化成天下。

〔注〕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

〔解〕王廙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嵯峨嶮巇。參差直置其形。已如彫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

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釋文〕以明。蜀才本作命折之舌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注〕處賁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

〔集解〕鄭康成曰。折。斷也。〔釋文〕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釋文〕其趾。一本作止。車音居。鄭張本作輿。從漢時始有車音。

〔解〕虞翻曰。在震。震爲足。故賁其趾也。應在艮。艮爲舍。坎爲車。徒。步行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崔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四棄于二比。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謂二也。四乘于剛。艮止其應。初全其義。故曰而徒。徒。塵賤之事也。自飾其行。故曰賁其趾。趾謂初也。王肅曰。在下故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是徒步也。

〔注〕在賁之始。以剛處下。居於无位。棄於不義。安夫徒步。以從其志者也。故飾其趾。舍車而徒。義弗乘之謂也。

〔集解〕鄭康成曰。趾。足也。〔釋文〕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六二。賁其須。〔釋文〕其須字從彡。水邊作頁。非。

〔解〕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也。二在頤下。須之象。

〔注〕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爲物。上附者也。循其所履。以附於上。故曰賁其須也。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解〕侯果曰。上无其應。三亦无應。若能上承于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解〕盧氏曰。有離之文以自飾。故曰賁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潤。故曰濡如也。體剛履正。故永貞吉。

〔注〕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潤。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賁如濡如也。永保其貞。物莫之陵。故曰永貞吉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解〕盧氏曰。與二同德。故終莫之陵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釋文〕皤。白波反。說文云。老人貌。董音槃。鄭陸作燔。音煩。荀作波。翰。戶旦反。亦作寒。案反。

〔解〕陸績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翰如。案皤。亦白素之貌也。

〔注〕有應在初而閡於三。爲已寇。雖二志相感。不獲通亨。欲靜則疑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內懷疑懼也。鮮潔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敢果其志也。三爲剛猛。未可輕犯。匪寇乃婚。終无尤也。

〔集解〕馬融曰。翰。高也。荀爽同。〔釋文〕鄭康成曰。翰。白也。〔同〕又曰。六四巽爻也。有應於初。九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燔如也。謂九三位在辰。得巽氣爲白馬。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禮記疏〕董遇曰。馬作足橫行曰皤。翰。馬舉頭高仰也。黃穎同。〔釋文〕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

〔解〕案坎爲盜。故疑當位乘三。悖禮難飾。應初遠陽。故曰當位疑也。

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解〕崔憬曰。以其守正待應。故終无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釋文〕賁于丘園。黃本賁作世。戔在千反。又音牋。子夏作殘殘

〔解〕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故賁于丘園也。六五失正。動之成巽。巽爲帛。爲繩。艮手持故束帛。以艮斷巽。故戔戔。失位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

〔注〕處得尊位。爲飾之主。飾之盛者也。施飾於物。其道害也。施飾丘園。盛莫大焉。故賁于束帛。丘園乃落。賁于丘園。帛乃戔戔。用莫過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也。

〔集解〕子夏傳曰。五匹爲束。三元二纁象陰陽。〔釋文〕賈誼曰。束帛五匹。服虔同。〔文瑩湘山野錄〕馬融曰。戔戔。委積貌。〔釋文〕王肅曰。失位无應。隱處丘園。蓋蒙闇之人。道德彌深。必有束帛之聘也。〔文選注〕黃穎曰。戔戔。猥積貌。一云顯見貌。〔釋文〕薛虞云。戔戔。禮之多也。〔同〕先儒云。若賁飾束帛。不用聘士。則邱園之士乃落也。若賁飾邱園之士。與之故束帛乃戔戔也。〔疏〕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釋文〕有喜。如字。徐許意反。

〔解〕荀爽曰。艮山震林。失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賁飾邱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曰賁于邱園。束帛戔戔。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束帛戔戔。委積之貌。案六五離爻。離爲中女。午爲蠶絲。束帛之象。

上九。白賁无咎。

〔解〕虞翻曰。在巽上。故曰白賁。乘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

〔注〕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在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以白爲飾。而无患憂。得志者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解〕虞翻曰。上之五得位。體成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千寶曰。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

䷖ 坤下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夬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弒其父。臣弒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

〔集解〕馬融曰。剝。落也。〔釋文〕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解〕荀爽曰。謂陰外變五。五至尊。爲陰所變。故曰剝也。盧氏曰。此本乾卦。羣陰剝陽。故名爲剝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

〔解〕鄭康成曰。陰氣侵陽。上至于五。萬物零落。故謂之剝也。五陰一陽。小人極盛。君子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也。

順而止之。觀象也。

〔解〕虞翻曰。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剝。故觀象也。

〔注〕坤順而艮止也。所以順而止之。不敢以剛止者。以觀其形象也。

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

〔解〕虞翻曰。乾爲君子。乾息爲盈。坤息爲虛。故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則出入無疾。反復其道。易虧巽消。艮出震息。兌盈乾虛。坤故於是見之耳。

〔注〕強亢激拂觸忤以隕身。身既傾焉。功又不就。非君子之所尙也。

象曰。山附於地。剝。

〔解〕陸績曰。艮爲山。坤爲地。附於地。謂高附於卑。貴附於賤。君不能制臣也。

上以厚下安宅。

〔解〕盧氏曰。上。君也。宅。居也。山高絕于地。今附地者。明被剝也。屬地時也。君當厚錫于下。賢當卑降于愚。然後得安其居。

〔注〕厚下者。牀不見剝也。安宅者。物不失處也。厚下安宅。治剝之道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釋文〕蔑。荀作滅。

〔解〕虞翻曰。此卦坤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爲牀。復震在下爲足。故剝牀以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

〔注〕牀者。人之所以安也。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蔑猶削也。剝牀之足。滅下之道也。下道始滅。則隕柔長。則正削而凶來也。

〔集解〕馬融曰。蔑。無也。鄭康成曰。蔑。輕慢也。〔并釋文〕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解〕虞翻曰蔑滅也坤所以載物牀所以安人在下故稱足先從下剝漸及于上則君政崩滅故曰以滅下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釋文〕辨徐音辦具之辦足上也鄭符勉反王肅否勉反

〔解〕鄭康成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　虞翻曰指間稱辨剝剝二成艮艮爲指二在指間故剝牀以辨无應在剝故蔑貞凶也

〔注〕蔑猶甚極之辭也辨者足之上也剝道浸長故剝其辨也稍近於牀轉欲滅物之所處長柔而削正以斯爲德物所棄也

〔集解〕馬融鄭康成曰辨足上也〔釋文〕　黃穎曰辨牀簀也　薛虞曰辨膝下也〔并同〕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解〕崔憬曰今以牀言之則辨當在第足之間是牀榻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

六三剝之无咎〔釋文〕六三剝无咎本作剝之无咎非

〔解〕荀爽曰。衆皆剝陽。三獨應上。无剝害意。是以无咎。故曰失上下也。

〔注〕與上爲應。羣陰剝陽。我獨協焉。雖處於剝。可以无咎。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注〕三上下各有二陰而三獨應於陽。則失上下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釋文〕以膚。方于反。京作簠。謂祭器。

〔解〕虞翻曰。辨上稱膚。艮爲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毀。故剝牀以膚。臣弑君。子弑父。故凶矣。王肅曰。在下而安人者。牀也。在上而處牀者。人也。坤以象牀。艮以象人。牀剝盡以及人身。爲敗滋深。害莫甚焉。故曰剝牀以膚凶也。

〔注〕初二剝牀。民所以安。未剝其身也。至四剝道浸長。牀既剝盡以及人身。小人遂盛。物將失身。豈惟削正。靡所不凶。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釋文〕切近如字。徐巨靳反。

〔解〕崔憬曰。牀之爲膚薦席。若獸之有皮毛也。牀以剝盡。次及其膚。剝于大臣之象。言近身與君。

〔集解〕鄭康成曰切近。切急也。〔釋文〕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釋文〕貫魚古亂反徐音官穿也。

〔解〕虞翻曰剝消觀五巽爲魚爲繩艮手持繩貫巽故貫魚也艮爲宮室人謂乾五以陰代陽五貫乾爲寵人陰得麗之故以宮人寵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　何妥曰夫剝之爲卦下比五陰駢頭相次似貫魚也魚爲陰物以喻衆陰也夫宮人者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此則貴賤有章寵御有序六五既爲衆陰之主能有貫魚之次第故得无不利矣

〔注〕處剝之時居得尊位爲剝之主者也剝之爲害小人得寵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寵小人以宮人而已不害於正則所寵雖衆終无尤也貫魚謂此衆陰也駢頭相次似貫魚也

〔集解〕陸希聲曰无不利事非无所不利也。〔撮要〕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解〕崔憬曰魚與宮人皆陰類以比小人爲魚大小一貫若后夫人嬪婦御女小大雖殊寵御則一故終无尤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釋文〕得輿音餘京作德輿董作德車

〔解〕虞翻曰艮爲碩果。謂三已復位。有頤象。頤中无物。故不食也。夬乾爲君子。爲德。坤爲車。爲民。乾在坤。故以德爲車。小人謂坤。艮爲廬。上變滅艮。坤陰迷亂。故小人剝廬也。

〔注〕處卦之終。獨全不落。故果至于碩而不見食也。君子居之則爲民覆蔭。小人用之則剝下所庇也。

〔集解〕鄭康成曰。小人傲很。當剝徹廬舍而去。〔周禮疏〕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解〕侯果曰。艮爲果。爲廬。坤爲輿。處剝之上。有剛直之德。羣小人不能傷害也。故果至碩大。不被剝食矣。君子居此。萬姓賴安。若得乘其車輿也。小人處之則庶方無控。被剝其廬舍。故曰小人剝廬。終不可用矣。

三二 震下 坤上

復亨。

〔解〕何妥曰。復者歸本之名。羣陰剝陽。至于幾盡。一陽來下。故稱反復。陽氣復反而得交通。故云復亨也。

〔集解〕鄭康成曰。復反也。還也。陰氣侵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反起於初。故謂之復。陽君象。君失國而還反。道德更興也。〔春秋疏〕

出入无疾。朋來无咎。〔釋文〕朋來。京作萌反。復。芳福反。劉本同。本又作覆。

〔解〕虞翻曰。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兌爲朋。在內稱來。五陰從初。初陽正息而成兌。故朋來无咎矣。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解〕案易軌。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坎震離兌四方正卦。卦別六爻。爻生一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當周天之數。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者也。剝卦陽氣盡于九月之終。至十月末。純坤用事。坤卦將盡。則復陽來。隔坤之一卦。六爻爲六日。復來成震。一陽爻生爲七日。故言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是其義也。天道元邈。理絕希慕。先儒已論。雖各指于日月。後學尋討。猶未測其端倪。今舉約文。略陳梗概。以後來慤如積薪者焉。

〔集解〕鄭康成曰。建戌之月。以陽氣始進。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正義序〕　褚氏曰。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而云七日。不云月者。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　莊氏同。〔疏〕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陽息臨成乾。小人道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矣。

彖曰。復亨。

〔解〕虞翻曰。陽息坤。與姤旁通。剛反交初故亨。

剛反。動而以順行。〔釋文〕剛反絕句。

〔解〕虞翻曰。剛從艮入坤。從反震。故曰反動。坤順震行。故而以順行。陽不從上來反初。故不言剛自外來。是以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義也。

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解〕侯果曰。陽上出。君子道長也。陰下入。小人道消也。動而以行。故出入无疾。朋來无咎矣。

〔注〕入則爲反。出則剛長。故无疾。疾猶病也。朋謂陽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解〕虞翻曰。謂乾成坤。反出于震而來復。陽爲道。故復其道。剛爲晝日。消乾六爻爲六日。剛來反初。故七日來復。天行也。侯果曰。五月天行至午。陽復而陰升也。十一月天行至子。陰復而陽升也。天地運往。陰陽升復。凡歷七月。故曰七日來復。此天之運行

也。豳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一之日。周之正月也。二之日。周之二月也。則古人呼月爲日明矣。

〔注〕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以天之行。反復不過七日。復之不可遠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解〕荀爽曰。利往居五。剛道浸長也。

〔注〕往則小人道消也。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解〕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矣。

虞翻曰。坤爲復。謂三復位時。離爲見。坎爲心。陽息臨成泰。乾天坤地。故見天地之心也。

〔注〕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也。若其以有爲心。則異類未獲具存矣。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解〕宋衷曰商旅不行自天子至公侯不省四方之事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制之者王者之事奉之者爲君之業也故上言先王而下言后也　虞翻曰先王謂乾初至日冬至之日坤闔爲閉關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姤巽伏初故商旅不行姤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復爲陽始姤則陰始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更言后后君也六十四卦唯此重耳

〔注〕方事也冬至陰之復也夏至陽之復也故爲復則至於寂然大靜先王則天地而行者也動復則靜行復則止事復則无事也

〔集解〕鄭康成曰資貨而行曰商旅客也〔釋文〕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釋文〕祗音支辭也馬音之是反韓康伯祁支反王肅作禔時支反九家本作豉字音支

〔解〕崔憬曰從坤反震而變此爻不遠復也復而有應故獲元吉也

〔注〕最處復初始復者也復之不速遂至迷凶不遠而復幾悔而反以此修身患難遠矣錯之於事其殆庶幾乎故元吉也

〔集解〕馬融曰祗辭也〔釋文〕鄭康成曰祗病也　陸績曰禔安也　韓康伯曰祗大也〔并同〕　陸希聲曰祗適也〔撮要〕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解〕侯果曰。祗。大也。往被陰剝。所以有悔。覺非遠復。故无大咎。以此修身。顏子之分矣。

六二。休復吉。

〔注〕得位處中。最比於初。上无陽爻。以疑其親。陽爲仁。行在初之上。而附順之。下仁之謂也。既處中位。親仁善鄰。復之休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釋文〕以下仁也。如字。徐戶嫁反。

〔集解〕王肅曰。下附於仁。〔釋文〕

六三。頻復厲。无咎。〔釋文〕頻復。如字。本又作嚬。嚬眉也。鄭作顰。音同。

〔解〕虞翻曰。頻。蹙也。三失位。故頻復厲。動而之正。故无咎。

〔注〕頻。頻蹙之貌也。處下體之終。雖愈於上六之迷。已失復遠矣。是以蹙也。蹙而求復。未至於復。故雖危無咎也。復道宜速。蹙而乃復。義雖无咎。它來難保。

〔集解〕馬融曰。頻。憂頻也。〔釋文〕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解〕侯果曰處震之極以陰居陽懼其將危頻蹙而復履危反道義亦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注〕四上下各有二陰而處厥中履得其位而應於初獨得所復順道而反物莫之犯故曰中行獨復也

〔集解〕鄭康成曰爻處五陰之中度中而行四獨應初〔漢上易〕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解〕虞翻曰中謂初震爲行初一陽爻故稱獨四得正應初故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俗說以四位在五陰之中而獨應復非也四在外體又非內象不在二五何得稱中行耳

六五敦復无悔

〔注〕居厚而履中居厚則无怨履中則可以自考雖不足以及休復之吉守厚以復悔可免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解〕侯果曰。坤謂厚載。故曰敦復。體柔居剛。无應失位。所以有悔。能自考省。動不失中。故无悔矣。

〔集解〕鄭康成曰。考。成也。〔釋文〕向秀曰。考。察也。〔同〕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釋文〕有灾。本又作災。鄭作菑。

〔解〕虞翻曰。坤冥爲迷。高而无應。故凶。五變正時。坎爲災眚。故有災眚也。

〔注〕最處復後。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

〔集解〕子夏傳曰。傷害曰災。妖祥曰眚。〔釋文〕鄭康成曰。異自內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災。〔同〕

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

〔解〕荀爽曰。坤爲衆。故用行師也。謂上行師而距于初。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國君。謂初也。受命復道。當從下升。今上六行師王誅必加。故以其國君凶也。虞翻曰。三復位時而體師象。故用行師。陰逆不順。坤爲死喪。坎流血。故終有大敗。姤乾爲

君。滅藏于坤。坤爲異邦。故國君凶矣。

〔注〕用之行師。難用有克也。終必大敗。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也。

至于十年不克征。

〔解〕虞翻曰。坤爲至。爲十年。陰逆坎臨。故不克征。謂五變設險。故帥師敗喪君而無征也。何妥曰。理國之道。須進善納諫。迷而不復。安可牧民。以此行師。必敗績矣。敗乃思復。失道已遠。雖復十年。乃征。無所克矣。案坤爲先迷。故曰迷復。坤又爲師象。故曰行師。坤主數十。

十年之象也。

〔注〕大敗乃復。量斯勢也。雖復十年修之。猶未能征也。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解〕虞翻曰。姤乾爲君。坤陰滅之。以國君凶。故曰反君道也。

䷗震下
乾上

无妄。

〔解〕何妥曰。乾上震下。天威下行。物皆潔齊。不敢虛妄也。

〔集解〕馬融曰。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鄭康成王肅同。〔釋文〕

元亨利貞。

〔解〕遁上之初。此所謂四陽二陰。非大壯。則遁來也。剛來交初。體乾。故元亨。三四失位。故利貞也。此上虞義。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非正謂上也。四已之正。上動成坎。故有眚。變而逆乘天命。不佑。故不利有攸往矣。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

〔解〕蜀才曰。此本遯卦。案剛自上降。爲主于初。故動而健。剛中而應也。於是乎邪妄之道消。大通以正矣。无妄大亨。乃天道恆命也。

〔注〕謂震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解〕虞翻曰。動。震也。健大亨謂乾。剛中謂五而應二。大亨以正。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注〕震動而乾健也。剛中而應。謂五也。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愈健。剛中而應。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貞而何。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者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

〔解〕虞翻曰。謂四已變。上動體屯。坎爲泣血漣如。故何之矣。

〔集解〕鄭康成曰。妄之言望。人所望宜正。行必有所望。行而无所望。是失其正。何可往也。〔後漢書注〕

天命不祐。行矣哉。〔釋文〕不佑。本又作祐。馬作右。

〔解〕虞翻曰。天五也。巽爲命。祐。助也。四已變成坤。天道助順。上動逆乘巽命。故天命不祐。行矣哉。言不可行也。馬君云。天命不右行。非矣。

〔注〕匪正有眚。不求改以從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時。而欲以不正有所往。將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

〔集解〕馬融曰。謂天不右行也。〔釋文〕

鄭康成曰。佑。助也。〔同〕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

〔解〕九家易曰。天下雷行。陽氣普徧。无物不與。故曰物與也。物受之以生。无有災妄。故曰物與无妄也。虞翻曰。與謂舉。妄。亡也。謂雷以動之。震爲反生。萬物出震。妄无者也。故曰物與无妄。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而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妄。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

〔注〕與。辭也。猶皆也。天下雷行。物皆不可以妄也。

先生以茂對時育萬物。

〔解〕虞翻曰。先王謂乾。乾盈爲茂。艮爲對。時體頤養象。萬物出震。故以茂對時育萬物。言物皆死。遠此甚矣。侯果曰。雷震天下。物不敢妄。威震驚洽。无物不與。故先王以茂養萬物。乃對時而育矣。時泰則威之以无妄。時否則利之以嘉遯。是對時而化育也。

〔注〕茂盛也物皆不敢妄然後萬物乃得各全其性對時育物莫盛於斯也

〔集解〕馬融曰茂勉也對配也〔釋文〕

初九无妄往吉

〔解〕虞翻曰謂應四也四失位故命變之正四變得位承五應初故往吉矣在外稱往也

〔注〕體剛處下以貴下賤行不犯妄故往得其志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解〕虞翻曰四變應初夫妻體正故往得志矣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釋文〕不耕穫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下句亦然畬音餘字林弋恕反

〔解〕虞翻曰有益耕象无坤田故不耨震爲禾稼艮爲手禾在手中故稱穫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三歲曰畬初爻非坤故不菑而畬也得位應五利四變之益則坤體成有耒耨之利故利有攸往往應五也

〔注〕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代終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盡臣道。故利有攸往。

〔集解〕馬融曰。菑田一歲也。畬田三歲也。〔釋文〕鄭康成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王氏〕董遇曰。菑反草也。悉耕曰畬。〔釋文〕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解〕虞翻曰。四動坤虛。故未富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注〕以陰居陽。行違謙順。是无妄之所以爲災也。牛者。稼穡之資也。二以不耕而穫。利有攸往。而三爲不順之行。故或繫之牛。是有司之所以爲穫。彼人之所以爲災也。故曰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解〕虞翻曰。上動體坎。故稱災也。四動之正。坤爲牛。艮爲鼻。爲止。巽爲桑。爲繩。係牛鼻而止桑下。故或繫之牛也。乾爲行人。坤爲邑人。乾四據三。故行人之德。三係于四。故邑人之災。或說。以四變則牛應初震。坤爲死喪。故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九四。可貞无咎。

〔解〕虞翻曰。動則正。故可貞。承五應初。故无咎也。

〔注〕處无妄之時。以陽居陰。以剛乘柔。履於謙順。比近至尊。故可以任正。固有所守而无咎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解〕虞翻曰。動陰承陽。故固有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解〕虞翻曰。謂四已之正。上動體坎。坎爲疾病。故曰无妄之疾也。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矣。坎爲多眚。藥不可試。故勿藥有喜。康子饋藥。丘未達。不敢嘗。此之謂也。

〔注〕居得尊位。爲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藥焉。疾之甚也。非妄之災。勿治自復。非妄而藥之則凶。故曰勿藥有喜。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解〕侯果曰。位正居尊。爲无妄貴主。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三四妄處。五乃憂疾。非乖攝則藥不可試。若下皆不妄。則不治自愈。故曰勿藥有喜也。

〔注〕藥攻有妄者也。而反攻无妄。故不可試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解〕虞翻曰。動而成坎。故行有眚。乘剛逆命。故无攸利。天命不祐。行矣哉。

〔注〕處不可妄之極。唯宜靜保其身而已。故不可以行也。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解〕崔憬曰。居无妄之中。有妄者也。妄而應三。上下非正。窮而反妄。故爲災也。

䷘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貞。〔釋文〕大畜。本又作蓄。

〔解〕虞翻曰。大壯初之上。其德剛上也。與萃旁通。二五失位。故利貞。此萃五之復二成臨。臨者大也。至上有頤養之象。故名大畜也。

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二稱家。謂二五易位成家人。家人體噬嗑食。故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釋文〕大畜剛健。絕句。輝。音輝。光絕句。日新其德。鄭以日新絕句。其德連下句。

〔解〕虞翻曰。剛健謂乾。篤實謂艮。二已之五。利涉大川。互體離坎。離爲日。故輝光日新也。

〔注〕凡物既厭而退者。弱也。既榮而隕者。薄也。夫能輝光日新其德者。唯剛健篤實也。

剛上而尙賢。

〔解〕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剛自初升。爲主于外。剛陽居上。尊上賢也。

〔注〕謂上九也。處上而大通。剛來而不距。尙賢之謂也。

能止健。大正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解〕侯果曰。坤謂厚載。故曰敦復。體柔居剛。无應失位。所以有悔。能自考省。動不失中。故无悔矣。

〔集解〕鄭康成曰。考。成也。〔釋文〕向秀曰。考。察也。〔同〕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釋文〕有灾。本又作災。鄭作菑

〔解〕虞翻曰。坤冥爲迷。高而无應。故凶。五變正時。坎爲災眚。故有災眚也。

〔注〕最處復後。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

〔集解〕子夏傳曰。傷害曰災。妖祥曰眚。〔釋文〕鄭康成曰。異自內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災。〔同〕

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

〔解〕荀爽曰。坤爲衆。故用行師也。謂上行師而距于初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國君。謂初也。受命復道。當從下升。今上六行師王誅必加。故以其國君凶也。虞翻曰。三復位時而體師象。故用行師。陰逆不順。坤爲死喪。坎流血。故終有大敗。姤乾爲

君。滅藏于坤。坤爲異邦。故國君凶矣。

〔注〕用之行師。難用有克也。終必大敗。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也。

至于十年不克征。

〔解〕虞翻曰。坤爲至。爲十年。陰逆坎臨。故不克征。謂五變設險。故帥師敗喪君而無征也。何妥曰。理國之道。須進善納諫。迷而不復。安可牧民。以此行師。必敗績矣。敗乃思復。失道已遠。雖復十年。乃征。無所克矣。案坤爲先迷。故曰迷復。坤又爲師象。故曰行師。坤主數十。

〔注〕大敗乃復。量斯勢也。雖復十年修之。猶未能征也。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解〕虞翻曰。姤乾爲君。坤陰滅之。以國君凶。故曰反君道也。

三三 震下
乾上

无妄。

〔解〕何妥曰。乾上震下。天威下行。物皆潔齊。不敢虛妄也。

〔集解〕馬融曰。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鄭康成王肅同。〔釋文〕

元亨利貞。

〔解〕遁上之初。此所謂四陽二陰。非大壯。則遁來也。剛來交初。體乾。故元亨。三四失位。故利貞也。此上虞義。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非正謂上也。四巳之正。上動成坎。故有眚。變而逆乘天命。不佑。故不利有攸往矣。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

〔解〕蜀才曰。此本遯卦。案剛自上降。爲主于初。故動而健。剛中而應也。於是乎邪妄之道消。大通以正矣。无妄大亨。乃天道恆命也。

〔注〕謂震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解〕虞翻曰。動。震也。健大亨謂乾。剛中。謂五而應二。大亨以正。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注〕震動而乾健也。剛中而應。謂五也。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愈健。剛中而應。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貞而何。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者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

〔解〕虞翻曰。謂四已變。上動體屯。坎爲泣血漣如。故何之矣。

〔集解〕鄭康成曰。妄之言望。人所望宜正。行必有所望。行而无所望。是失其正。何可往也。〔後漢書注〕

天命不祐。行矣哉。〔釋文〕不佑。本又作祐。馬作右。

〔解〕虞翻曰天五也巽爲命祐助也四已變成坤天道助順上動逆乘巽命故天命不祐行矣哉言不可行也馬君云天命不右行非矣

〔注〕匪正有眚不求改以從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時而欲以不正有所往將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

〔集解〕馬融曰謂天不右行也〔釋文〕

鄭康成曰佑助也〔同〕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

〔解〕九家易曰天下雷行陽氣普徧无物不與故曰物與也物受之以生无有災妄故曰物與无妄也　虞翻曰與謂舉妄亡也謂雷以動之震爲反生萬物出震妄无者也故曰物與无妄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而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妄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

〔注〕與辭也猶皆也天下雷行物皆不可以妄也

先生以茂對時育萬物

〔解〕虞翻曰先王謂乾乾盈爲茂艮爲對時體頤養象萬物出震故以茂對時育萬物言物皆死遠此甚矣　侯果曰雷震天下物不敢妄威震驚洽无物不與故先王以茂養萬物乃對時而育矣時泰則威之以无妄時否則利之以嘉遯是對時而化育也

〔注〕茂盛也物皆不敢妄然後萬物乃得各全其性對時育物莫盛於斯也

〔集解〕馬融曰茂勉也

對配也〔釋文〕

初九无妄往吉

〔解〕虞翻曰謂應四也四失位故命變之正四變得位承五應初故往吉矣在外稱往也

〔注〕體剛處下以貴下賤行不犯妄故往得其志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解〕虞翻曰四變應初夫妻體正故往得志矣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釋文〕不耕穫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下句亦然畬音餘字林弋恕反

〔解〕虞翻曰有益耕象无坤田故不耨震爲禾稼艮爲手禾在手中故稱穫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三歲曰畬初爻非坤故不菑而畬也得位應五利四變之益則坤體成有耒耨之利故利有攸往往應五也

〔注〕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代終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盡臣道。故利有攸往。

〔集解〕馬融曰。菑田一歲也。畬田三歲也。〔釋文〕鄭康成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王氏〕董遇曰。菑反草也。悉耕曰畬。〔釋文〕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解〕虞翻曰。四動坤虛。故未富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注〕以陰居陽。行違謙順。是无妄之所以爲災也。牛者。稼穡之資也。二以不耕而穫。利有攸往。而三爲不順之行。故或繫之牛。是有司之所以爲穫。彼人之所以爲災也。故曰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解〕虞翻曰。上動體坎。故稱災也。四動之正。坤爲牛。艮爲鼻。爲止。巽爲桑。爲繩。係牛鼻而止桑下。故或繫之牛也。乾爲行人。坤爲邑人。乾四據三。故行人之德。三係于四。故邑人之災。或說。以四變則牛應初。震坤爲死喪。故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九四。可貞无咎。

〔解〕虞翻曰。動則正。故可貞。承五應初。故无咎也。

〔注〕處无妄之時。以陽居陰。以剛乘柔。履於謙順。比近至尊。故可以任正。固有所守而无咎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解〕虞翻曰。動陰承陽。故固有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解〕虞翻曰。謂四已之正。上動體坎。坎爲疾病。故曰无妄之疾也。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矣。坎爲多眚。藥不可試。故勿藥有喜。康子饋藥。丘未達。不敢嘗。此之謂也。

〔注〕居得尊位。爲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藥焉。疾之甚也。非妄之災。勿治自復。非妄而藥之則凶。故曰勿藥有喜。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解〕侯果曰。位正居尊。爲无妄貴主。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三四妄處。五乃憂疾。非乖攝則藥不可試。若下皆不妄。則不治自愈。故曰勿藥有喜也。

〔注〕藥攻有妄者也。而反攻无妄。故不可試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解〕虞翻曰。動而成坎。故行有眚。乘剛逆命。故无攸利。天命不祐。行矣哉。

〔注〕處不可妄之極。唯宜靜保其身而已。故不可以行也。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解〕崔憬曰。居无妄之中。有妄者也。妄而應三。上下非正。窮而反妄。故爲災也。

三三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貞。〔釋文〕大畜。本又作蓄。

〔解〕虞翻曰。大壯初之上。其德剛上也。與萃旁通。二五失位。故利貞。此萃五之復二成臨。臨者大也。至上有頤養之象。故名大畜也。

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二稱家。謂二五易位成家人。家人體噬嗑食。故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釋文〕大畜剛健。絕句。輝。音輝。光絕句。日新其德。鄭以日新絕句。其德連下句。

〔解〕虞翻曰。剛健謂乾。篤實謂艮。二巳之五。利涉大川。互體離坎。離爲日。故輝光日新也。

〔注〕凡物既厭而退者。弱也。既榮而隕者。薄也。夫能輝光日新其德者。唯剛健篤實也。

剛上而尚賢。

〔解〕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剛自初升。爲主于外。剛陽居上。尊上賢也。

〔注〕謂上九也。處上而大通。剛來而不距。尚賢之謂也。

能止健。大正也。

〔解〕虞翻曰。乾。止艮也。二五易位。故大正。舊讀言能止健。誤也。

〔注〕健能過乾而能止之。非夫大正。未之能也。

不家食吉。養賢也。

〔解〕虞翻曰。二五易位成家人。今體頤養象。故不家食吉。養賢也。案乾爲賢人也。艮爲宮闕也。令賢人居于闕下。不家食之象。

〔注〕有大畜之實。以之養賢。令賢者不家食乃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自九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吉而養賢。〔禮記疏〕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解〕京房曰。謂二變五。體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應乎天。

〔注〕尙賢制健。大正應天。不憂險難。故利涉大川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

〔解〕向秀曰。止莫若山。大莫若天。天在山中。大畜之象。天爲大器。山則極止。能止大器。故名大畜也。

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釋文〕多識。如字。又音試。劉作志。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爲言。震爲行。坎爲志。識。乾知大始。震在乾前。故識前言往行。有頤養象。故以畜其德矣。

〔注〕物之可畜於懷令德不散。盡於此也。

初九。有厲利已。〔釋文〕利已。夷止反。或音紀。姚同。

〔注〕四乃畜已。未可犯也。故進則有厲。已則利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解〕虞翻曰。謂二變正四體坎。故稱災也。

〔注〕處健之始未果其健者故能利已

九二輿說輹〔釋文〕輿本或作轝音同輹音服又音福蜀才本同或作輻一云車旁作复音服車下縛也作畐者音福老子所云三十輻共一轂是也

〔解〕虞翻曰萃坤爲車爲輹坤消乾成故車說輹輹或作輹也

〔注〕五處畜盛未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說輹也居得其中能以其中不爲馮河死而无悔遇難能止故无尤也

〔集解〕馬融曰說解也〔釋文〕

象曰輿說輹中无尤也

〔解〕盧氏曰乾爲輿案輹車之鉤心夾軸之物處失其正上應于五五居畜盛止不我升故且脫輹停留待時而進退得正故无尤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釋文〕良馬逐如字鄭本作逐逐一音胄曰音越鄭人實反

〔解〕虞翻曰乾爲良馬震爲驚走故稱逐也謂二已變三在坎中故利艱貞吉離爲日二至五體師象坎爲閑習坤爲車輿乾人在上震爲驚衛講武閑兵故曰日閑輿衛也

〔注〕凡物極則反。故畜極則通。初二之進。值於畜盛。故不可以升。至於九三。升於上九。而上九處天衢之亨。塗徑大通。進无違距。可以馳騁。故曰良馬逐也。履當其位。進得其時。在乎道路。不憂險厄。故利艱貞也。閑。閑也。衛。護也。進得其時。雖涉艱難而无患也。輿雖遇閑而故衛也。輿上合志。故利有攸往也。

〔集解〕馬融曰。閑。習也。〔釋文〕鄭康成曰。逐逐。兩馬走也。閑。習也。曰習車徒也。姚信曰。逐逐。疾並驅之貌。劉氏曰。猶言也。〔并同〕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解〕虞翻曰。謂上應也。五已變正。上動成坎。坎爲志。故利有攸往。與上合志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釋文〕牿。九家作告。〔按〕說文引作僮牛之告。

〔解〕虞翻曰。艮爲童。五已之正。萃坤爲牛。牿。謂以木橫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其觸害。艮爲手。爲小木。巽爲繩。繩縛小木。橫著牛角。故曰童牛之牿。得位承五。故元吉而喜。喜五也。侯果曰。坤爲輿。故有牛矣。牿。楅也。以木爲之。橫施于角。止其觝之威也。初欲上進而四牿之。角既被牿。則不能觸四。是四童初之角也。四能牿初。與无角同。所以元吉而有喜矣。童牛无角之牛也。封人職曰。設其楅衡。注云。楅設于角。衡設于鼻。止觝觸也。

〔注〕處艮之始。履得其位。能止健初。距不以角柔以止剛。剛不敢犯。抑銳之始。以息強爭。豈唯獨利。乃將有喜也。

〔集解〕鄭康成曰巽爲木互體震震爲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爲手持木以就足是施牿〔周禮疏〕陸績曰牿當作角〔釋文〕劉氏曰童妾也牿之言角也〔同〕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釋文〕之牙徐五加反

〔解〕虞翻曰二變時坎爲豕劇豕稱豶令不害物三至上體頤象五變之剛巽爲白震爲出剛白從頤中出牙之象也動而得位豶豕之牙吉

〔注〕豕牙橫猾剛暴難制之物謂二也五處得尊位爲畜之主二剛而進能豶其牙象能制健禁暴抑盛豈唯能固其位乃將有慶也

〔集解〕鄭康成曰牙讀爲互〔釋文〕劉氏曰豕去勢曰豶〔同〕陸希聲同劉氏〔撮要〕褚氏曰豶除也除其牙也〔疏〕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解〕虞翻曰五變得正故有慶也　崔憬曰說文豶劇豕今俗呼劇猪是也然以豕本剛突劇乃性和雖有其牙不足害物是制于人也矣喻九二之剛健失位若豕之劇不足畏也而六五應止之易故有慶矣　案九二坎爻爲豕也以陽居陰而失其位若豕被劇之象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釋文〕何天音河。梁武帝音賀。

〔解〕虞翻曰。何。當也。衢。四交道。乾爲天。震艮爲道。以震交艮。故何天之衢。亨。上變坎爲亨也。

〔注〕處畜之極。畜極則通。大畜以至於大亨之時。何辭也。猶云何畜乃天之衢亨也。

〔集解〕馬融曰。四達謂之衢。〔釋文〕鄭康成曰。艮爲手。手上肩也。乾爲首。首肩之間荷物處。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也。〔後漢書注〕又曰。人君在上位。負荷天之大道。〔文選注〕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解〕虞翻曰。謂上據二陰。乾爲天道。震爲行。故道大行。

〔集解〕何氏曰。天衢既通。道乃大亨。〔疏〕

䷚震下艮上

頤。貞吉。〔釋文〕頤。此篆文字也。

〔解〕虞翻曰。晉四之初。與大過旁通。養正則吉。謂三爻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反復不衰。與乾坤坎離大過小過中孚同義。故不從臨觀四陰二陽之例。或以臨二之上。兌爲口。故有口實也。

〔集解〕陸希聲曰。頤大過與諸卦不同。大過從頤來。六爻皆相變。故卦有反合。爻有升降。所以明天人之理焉。故徵象會意。必本於此。〔漢上圖〕

觀頤。

〔解〕虞翻曰。離爲目。故觀頤。觀其所養也。

自求口實。

〔解〕鄭康成曰。頤。口車輔之名也。震動于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能行養則其幹事故吉矣。二五離爻皆得中。離爲目。觀象也。觀頤。觀其養賢與不肖也。頤中有物曰口實。自二至五有二坤。坤載養物。而人所食之物皆存焉。觀其求可食之物。則貪廉之情可別也。　虞翻曰。則口或以大過兌爲口。或以臨兌爲口。坤爲自。艮爲求口實。頤中物。謂其自養。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

〔解〕宋衷曰。頤者。所由飲食自養也。君子割不正不食。況非其食乎。是故所養必得賢明。自求口實。必得體宜。是謂養正也。　姚信曰。以陽養陰。動于下。止于上。各得其正。則吉也。

觀頤。觀其所養也。

〔解〕侯果曰。王者所養。養賢則吉也。

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解〕侯果曰。此本觀卦。初六升五。九五降初。則成頤也。是自求口實。觀其自養。〔案〕口實謂頤口中也。實事可言。震聲也。實物可食。艮成也。

天地養萬物。

〔解〕翟元曰。天上地初也。萬物。衆陰也。天地以元氣養萬物。聖人以正道養賢及萬民。此其聖也。

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解〕虞翻曰。乾爲聖人。艮爲賢人。頤下養上。故聖人養賢。坤陰爲民。皆在震上。以貴下賤大得民。故以及萬民。

頤之時大矣哉。

〔解〕天地養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人非頤不生故大矣。

象曰。山下有雷。頤。

〔解〕劉表曰。山止于上。雷動於下。頤之象也。

君子以愼言語。節飲食。

〔解〕荀爽曰。雷爲號令。今在山下閉藏。故愼言語。雷動于上。以陽食陰。艮以止之。故節飲食也。言出乎身。加乎民。故愼言語。所以養人也。飲食不節。殘賊羣生。故節飲食以養物。

〔注〕言語飲食。猶愼而節之。而況其餘乎。

〔集解〕荀爽曰。飲食失宜。患之所起。〔口訣義〕先儒云。禍從口出。患從口入。故於頤養而愼節也。〔疏〕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釋文〕朵。京作揣。

〔解〕虞翻曰。晉離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坤爲我。震爲動。謂四失離入坤。遠應多懼。故凶矣。

〔注〕朶頤者。嚼也。以陽處下而爲動始。不能令物繇已養。動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朶頤而躁求。離其致養之至道。闚我寵祿而競進。凶莫甚焉。

〔集解〕鄭康成曰。朶動也。〔釋文〕

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解〕侯果曰。初本五也。五乎體艮。艮爲山龜。自五降初。則爲頤矣。是舍爾靈龜之德。來觀朶頤之饌。貪祿致凶。故不足貴。案朶頤垂下動之貌也。

六二。顚頤拂經于丘。頤征凶。〔釋文〕拂符弗反。違也。一音數弗反。子夏傳作弗。

〔解〕王肅曰。養下曰顚。拂。違也。經。常也。邱。小山。謂六五也。二宜應五。反下養初。豈非顚頤違常于五也。故曰拂經于邱矣。拂經雖阻常理。養下故謂養賢。上既无應。征必凶矣。故曰征凶。

〔注〕養下曰顚。拂。違也。經。猶義也。邱。所履之常也。處下體之中。无應於上。反而養初。居下不奉上而反養下。故曰顚頤拂經于邱也。以此而養。未見其福也。以此而行。未見有與。故曰頤征凶。

〔集解〕子夏傳曰。弗。輔弼也。〔釋文〕劉氏云。拂。違也。〔同〕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解〕侯果曰正則失養之類。

〔注〕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解〕虞翻曰。三失位體剝。不正相應。弒父弒君。故貞凶。坤爲十年。動无所應。故十年勿用无攸利也。

〔注〕履夫不正。以養於上。納上以諂者也。拂養正之義。故曰拂頤貞凶也。處頤而爲此行。十年見棄者也。立行於斯。无施而利。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解〕虞翻曰。弒父弒君。道大悖也。

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釋文〕虎視。徐市志反。又常止反。眈眈。丁南反。一音大南反。逐逐。如字。敦實也。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爲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劉作悾

〔解〕虞翻曰。晉四之初。謂三已變。故顚頤。與屯四乘坎馬同義。坤爲虎。離爲目。眈眈下眡貌。逐逐。心煩貌。坤爲吝嗇。坎水爲欲。故其欲逐逐。得位應初。故无咎。

〔注〕體屬上體。居得其位。而應於初。以上養下。得頤之義。故曰顚頤吉也。下交不可以瀆。故虎視眈眈。威而不猛。不惡而嚴。養德施賢。何可有利。故其欲逐逐。尙敦實也。修此二者。然後乃得全其吉而无咎。觀其所養。則履正察其所養。則養陽頤爻之貴。此爲盛矣。

〔集解〕馬融曰。兌爲虎。〔漢上易〕又曰。眈眈。虎下視貌。〔釋文〕虞翻曰。艮爲虎。〔漢上易〕薛氏曰。逐逐。速也。〔釋文〕劉氏曰。筐遠也。〔同〕

象曰。顚頤之吉。上施光也。

〔解〕虞翻曰。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解〕虞翻曰。失位故拂經。无應順上。故居貞吉。艮爲居也。涉上成坎。承陽无應。故不可涉大川矣。

〔注〕以陰居陽。拂頤之義也。行則失類。故宜居貞也。无應於下而比於上。故可守貞。從上得頤之吉。雖得居貞之吉。處頤違謙。難未可涉也。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由。自從也。體剝居上。衆陰順承。故由頤。失位故厲。以坤艮自輔。故吉也。失位危厲之五得五成坎。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

〔注〕以陽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爲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故曰由頤。爲衆陰之主。不可瀆也。故厲乃吉。有似家人悔厲之義。貴而无位。是以厲也。高而无民。是以吉也。爲養之主。物莫之違。故利涉大川也。

〔集解〕馬融曰。厲。危也。王肅同。〔釋文〕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解〕虞翻曰。變陽得位。故大有慶也。

〔集解〕鄭康成曰。君以得人爲慶。〔漢上易〕

☳巽下
☱兌上

大過棟撓。〔釋文〕大過。徐古臥反。罪過也。超過也。王肅音戈。棟徐丁貢反。

〔解〕虞翻曰。大壯五之初。或□三之初。棟撓謂三。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撓也。

〔集解〕鄭康成曰。陽爻過也。〔漢上易〕

利有攸往亨。

〔解〕虞翻曰。謂二也。剛過而中。失位无應。利變應五之外稱往。故利有攸往乃亨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解〕虞翻曰。陽稱大。謂二也。二失位。故大者過也。

〔注〕大者乃能過也。

棟撓。本末弱也。〔釋文〕弱。本亦作溺。並依字讀。

〔解〕向秀曰。棟撓。則屋壞。主弱則國荒。所以撓由于初上兩陰爻也。初爲善始。末是令終。始終皆弱。所以棟撓　侯果曰。本君也。末臣也。君臣俱弱。棟撓者也。

〔注〕初爲本而上爲末也。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解〕虞翻曰。剛過而中。謂二。說兌也。故利有攸往。大壯震五之初。故亨。與遁二同義。

〔注〕謂二也。居陰過也。處二中也。拯弱興衰。不失其中也。巽而說行。以此救難。難乃濟也。危而弗持。則將焉用。故往乃亨。

大過之時大矣哉。

〔解〕虞翻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藉用白茅。女妻有子。繼世承祀。故大矣哉。

〔注〕是君子有爲之時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

〔解〕案兌澤也。巽木。漫也。凡木生近水者。楊也。過澤大過木則漫滅焉。二五枯楊是其義。

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釋文〕遯本又作遁。同徒遜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初。陽伏巽中。體復一爻。潛龍之德。故稱獨立不懼。憂則違之。乾初同義。故遁世无悶也。

〔注〕此所以爲大過。非凡所及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解〕虞翻曰。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失位咎也。承二過四應五士夫。故无咎矣。

〔注〕以柔處下。過而可以无咎。其唯愼乎。

〔集解〕馬融曰。在下曰藉。〔釋文〕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解〕侯果曰。以柔處下。履非其正。咎也。苟能潔誠。肅恭不怠。雖置羞于地。可以薦奉。況藉用白茅。重愼之至。何咎之有矣。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釋文〕枯楊。如字。鄭音姑。稊。徒稽反。楊之秀也。鄭作荑。音夷。

〔解〕虞翻曰。稊。稚也。楊葉未舒。稊。巽爲楊。乾爲老。老楊故枯楊在二也。十二月時。周之二月。兌爲雨澤。枯楊得澤復生稊。二體乾老故稱老夫。女妻謂上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妻。大過之家。過以相與。老夫得其女妻。故无不利。

〔注〕稊者。楊之秀也。以陽處陰。能過其本而救其弱者也。上无其應。心无特吝。處過以此。无衰不濟也。故能令枯楊更生稊。老夫更得少妻。拯弱與衰。莫盛斯爻。故无不利也。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大過至衰而已至壯。以至壯輔至衰。應斯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枯。謂無姑山榆。荑。木更生。謂山榆之實。〔釋文〕　又曰。以丈夫年過娶二十之女。老婦年過嫁三十之男。皆得其女。〔詩疏〕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解〕虞翻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獨大過之爻。得過其應。故過以相與也。

九三。棟撓凶。

〔注〕居大過之時。處下體之極。不能救危拯弱。以隆其棟。而以陽處陽。自守所居。又應於上。係心在一。宜其淹溺而凶衰也。

象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解〕虞翻曰。本末弱故撓。輔之益撓。故不可以有輔。陽以陰爲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他吝。

〔解〕虞翻曰。隆。上也。應在于初。巳與五意在于上。故棟隆吉。失位動入險而陷于井。故有他吝。

〔注〕體屬上體。以陽處陰。能拯其弱。不爲下所撓者也。故棟隆吉也。而應在初。用心不宏。故有它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解〕虞翻曰。乾爲動直。遠初近上。故不撓下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釋文〕生華。如字。徐音花。无譽音預。又音餘。

〔解〕虞翻曰陽在五也夏三月時周之五月枯楊得澤故生華矣老婦謂初巽爲婦乾爲老故稱老婦也士夫謂五大壯震爲夫兌爲少故稱士夫五過二使應上二過五使取初五得位故无咎陰在二多譽今退伏初故无譽體姤淫女故過以相與使應少夫象曰亦可醜也舊說以初爲女妻上爲老婦誤矣馬君亦然荀公以初陰失正當變數六爲女妻二陽失正數九爲老夫以五陽得正位不變數七爲士夫上陰得正數八爲老婦此何異俗說也悲夫學之難而以初本爲小反以上末爲老後之達者詳其義焉

〔注〕處得尊位而以陽處陽未能拯危處得尊位亦未有撓故能生華不能生稊能得夫不能得妻處棟撓之世而爲无咎无譽何可長哉故生華不可久士夫誠可醜也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解〕虞翻曰乾爲久枯而生華故不可久也婦體遘淫故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解〕虞翻曰大壯震爲足兌爲水澤震足沒水故過涉也頂首也乾爲頂頂沒兌水中故滅頂凶乘剛咎也得位故无咎與滅耳同義也

〔注〕處大過之極過之甚也涉難過甚故至於滅頂凶志在救時故不可咎也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解〕九家易曰君子以禮義爲法小人以畏愼爲宜至于大過之世不復遵常故君子犯義小人犯刑而家家有誅絕之罪不可告也大過之世君子遜遯不行禮義謂當不義則爭之若比干諫而死是也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上化致然亦不可告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其義也

〔注〕雖凶无咎不害義也

坎下坎上 ䷜

習坎有孚〔釋文〕坎徐苦感反本亦作埳京劉作欿

〔解〕虞翻曰乾二五之坤與離旁通于爻觀上之二習常也孚信謂二五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故習坎爲孚也

〔注〕坎險陷之名也習謂便習之剛正在內有孚者也

〔集解〕孟喜曰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成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坎離震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於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於兌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內羣陰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

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靜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大衍歷〕劉氏曰。水流行不休故曰習。

維心亨。

〔解〕虞翻曰。坎爲心。乾二五旁行流坤。陰陽會合。故亨也。

〔注〕陽不外發而在乎內。心亨者也。

行有尙。

〔解〕虞翻曰。行謂二。尙謂五也。二體震爲行。動得正應五。故行有尙。往有功也。

〔注〕內亨外闇。內剛外順。以此行險。行有尙也。

彖曰。習坎。重險也。

〔解〕虞翻曰。兩象也。天險地險。故曰重險也。

〔注〕坎以險爲用。故特名曰重險。言習坎者。習重乎險也。

水流而不盈。

〔解〕荀爽曰。陽動陰中故流。陽陷陰中。故不盈也。陸績曰。水性趨下。不盈溢崖岸也。月者水精。月在天滿則虧。不盈溢之義也。

〔注〕險陋之極。故水流而不能盈也。

行險而不失其信。

〔解〕荀爽曰。謂陽來爲險。而不失中。中稱信也。虞翻曰。信謂二也。震爲行。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故不失其信矣。

〔注〕處至險而不失剛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習坎之謂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解〕侯果曰。二五剛而居中。則心亨也。

行有尙。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功謂五。二動應五。故往有功也。

〔注〕便習於坎。而之坎地。盡坎之宜。故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

〔解〕虞翻曰。謂五在天位。五從乾來。體屯難。故天險不可升也。

〔注〕不可得升。故得保其威尊。

地險。山川丘陵也。

〔解〕虞翻曰。坤爲地。乾二之坤。故曰地險。艮爲山。坎爲川。半山稱邱。邱下稱陵。故曰地險山川邱陵也

〔注〕有山川邱陵。故物得以保全也。

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解〕虞翻曰。王公大人謂乾五。坤爲邦。乾二之坤成坎險。震爲守。有屯難象。故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離言王用出征以正邦。是也。案九五。王也。六三。公也。艮爲山城。坎爲水也。王公設險之象也

〔注〕國之爲衛。恃於險也。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須險也。

險之時用大矣哉。

〔解〕王肅曰。守險以德據險以時。成功大矣。

〔注〕非用之常。用有時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釋文〕洊。在薦反。徐在悶反。舊又才本反。京作臻。干作荐。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五。在乾稱大人。在坎爲君子。坎爲習爲常。乾爲德。震爲行。巽爲教命。坤爲事。故以常德行習教事也。陸績曰。洊。再習重也。水再至而益通流。不捨晝夜。重重習相隨。以爲常。有似於習。故君子象之。以常習教事。如水不息也。

〔注〕重險懸絕。故水洊至也。不以坎爲隔絕。相仍而至。習乎坎也。至險未夷。教不可廢。故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習於坎。然後乃能不以險難爲困。而德行不失常也。故則夫習坎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

〔集解〕劉氏曰。洊仍也。〔釋文〕莊氏曰。雖處危難之時。道教豈可忘哉。〔口訣義〕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釋文〕窞。徒坎反。王肅又作徒感反。

〔解〕干寶曰。窞。坎之深者也。江河淮濟。百川之流。行乎坎中。水之正也。及其爲災。則泛溢平地而入於坎窞。是水失其道也。刑獄之用。必當于理。刑之正也。及其不平。則枉濫无辜。是法失其道也。故曰入于坎窞凶矣。

〔注〕習坎者。習爲險難之事也。最處坎底。入坎窞者也。處重險而復入坎底。其道凶也。行險而不能自濟。習坎而入坎窞。失道而窮。在坎底。上无應援。可以自濟。是以凶也。

〔集解〕王肅曰。窞。坎底也。〔釋文〕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解〕虞翻曰。習。積也。位下。故習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上无其應。初二失正。故曰失道凶矣。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解〕虞翻曰。陽陷陰中。故有險。據陰有實。故求小得。

〔注〕履失其位。故曰坎。上无應援。故曰有險。坎而有險。未能出險之中也。處中而與初三相得。故可以求小得也。初三未足以爲援。故曰小得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解〕荀爽曰。處中而比物。三未足爲援。雖求小得。未出於險中。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釋文〕險且古文及鄭向本作檢。枕。徐針鴆反。王肅針甚反。九家作玷。古文作沈。沈。直林反。

〔解〕虞翻曰。坎在內稱來。在坎終坎。故來之坎坎。枕。止也。艮爲止。三失位乘二。則險。承五隔四。故險且枕。入于坎窞。體與三俱。故勿用。

〔注〕既履非其位。而又處兩坎之間。出則之坎。居則亦坎。故曰來之坎坎也。枕者。枕枝而不安之謂也。出則无之。處則无安。故曰險且枕也。來之皆坎。无所用之。徒勞而已。

〔集解〕鄭康成曰。木在手曰檢。在首曰枕。〔釋文〕陸績曰。枕。閡礙險惡之貌。〔同〕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解〕干寶曰。坎。十一月卦也。又失其位。喻殷之執法者失中之象也。來之坎者。斥周人覩釁于殷也。枕。安也。險且枕者。言安忍以暴政加民。而无哀矜之心。淫刑濫罰。百姓无所措手足。故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釋文〕樽酒絕句。簋貳絕句。用缶絕句。舊讀樽酒簋絕句。貳用缶一句。

〔解〕虞翻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樽。故貳用缶耳。

〔集解〕鄭康成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禮記疏〕又曰。爻辰在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詩疏〕

納約自牖。終无咎。〔釋文〕自牖。陸作誘。

〔解〕虞翻曰。坎爲納也。四陰小故約。艮爲牖。坤爲戶。艮小光照戶牖之象。貳用缶。故納約自牖。得位承五。故无咎。　崔憬曰。於重險之時。居多懼之地。近三而得位。比五而承陽。修其潔誠。進其忠信。則雖祭祀省薄。明德惟馨。故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文王於紂時行此道。從羑里內約。卒免於難。故曰自牖終无咎也。

〔注〕處重險而履正。以柔居柔。履得其位。以承於五。五亦得位。剛柔各得其所。不相犯位。皆无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故終无咎也。一本更有貳字。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釋文〕樽酒簋。

〔解〕虞翻曰。乾剛坤柔。震爲交。故曰剛柔際也。

〔注〕剛柔相比而相親焉際之謂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釋文〕祇音支又祈支反京作禔古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安也〔按〕說文引亦作禔

〔解〕虞翻曰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禔安也艮止坤安故祇既平得位正中故无咎

〔注〕爲坎之主而无應輔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也坎之不盈則險不盡矣祇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故曰祇既平无咎也說既平乃无咎明九五未免於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祇當爲坻小邱也〔釋文〕

象曰坎不盈中未光大也

〔解〕虞翻曰體屯五中故未光大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用叢棘三歲不得凶〔釋文〕寘之豉反置也劉作示子夏傳作湜姚作寔寔置也張作置

〔解〕九家易曰坎爲叢棘又爲法律案周禮王之外朝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司寇公卿議獄於其下害人者加明刑任之以事上罪三年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也虞翻曰徽纆黑索也觀巽爲繩艮爲手上變入坎故係用徽繩寘置也坎多心

故叢棘。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二變則五體剝。剝傷坤殺。故寘於叢棘也。不得謂不得出獄。艮止坎獄。乾爲歲。五從乾來。三非其應。故曰三歲不得凶矣。案坎於木堅而多心。叢棘之象也。坎下巽爻。巽爲繩直。係用徽纆也。馬融云。徽纆索也。劉表云。三股爲徽。兩股爲纆。皆索名。以繫縛其罪人矣。

〔注〕險阻之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囚執。寘于思過之地。三歲險道之夷也。險終乃反。故三歲不得自修。三歲乃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也。

〔集解〕劉表曰。徽纆。索名。所以禁囚。〔唐律表疏注〕又曰。示言衆議於九棘之下也。〔釋文〕鄭康成曰。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爲蛇。蛇之蟠屈。似徽纆也。三五乎體艮。又與震同體。艮爲門闕。于木爲多節。震之所以有叢拘之類。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罷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以徽纆。置于叢棘。而使公卿以下議之。其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自改而出諸圜土者殺。故曰凶。〔公羊疏〕虞氏曰。以置九棘。取改過自新。〔口訣義〕陸德明曰。三糾繩曰徽。二糾繩曰纆。〔穀梁疏〕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 離下 離上

離。利貞亨。

〔解〕虞翻曰。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于爻遁初之五。柔麗中正。故利貞亨。

〔注〕離之爲卦。以柔爲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故曰利貞亨也。

畜牝牛吉。〔釋文〕牝。頻忍反。徐又扶死反。

〔解〕虞翻曰。畜。養也。坤爲牝牛。乾二五之坤成坎。體頤養象。故畜牝牛吉。俗說皆以離爲牝牛。失之矣。

〔注〕柔處於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彊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爲體。以柔順爲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

彖曰。離。麗也。

〔解〕荀爽曰。陰麗于陽。相附麗也。亦爲別離。以陰隔陽也。離者火也。託于木。是其附麗也。煙燄飛升。炭灰降滯。是其別離也。

〔注〕麗猶著也。各得其著之宜。

日月麗乎天。

〔解〕虞翻曰。乾五之坤成坎爲月。離爲日。日月麗天也。

百穀草木麗乎土。〔釋文〕草木麗。說文作蘿。土。王肅本作地。〔按〕說文引作百穀草木蘿於土。

〔解〕虞翻曰。震爲百穀。巽爲草木。坤爲土。乾二五之坤成坎。震體屯。屯者。盈也。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萬物出震。故百穀草木麗乎土。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解〕虞翻曰。兩象故重明。正謂五陽。陽變之坤來化乾。以成萬物。謂離日化成天下也。

柔麗乎中正故亨。

〔解〕虞翻曰。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畜牝牛。故中正而亨也。

〔注〕柔著於中正。乃得通也。

是以畜牝牛吉也。

〔解〕荀爽曰。牛者土也。生土于火。離者陰卦。牝者陰性。故曰畜牝牛吉矣。

〔注〕柔通之吉。極於畜牝牛。不能及剛猛也。

象曰。明兩作離。

〔解〕虞翻曰。兩謂日與月也。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離。離坎。日月之象。故明兩作離。作成也。日月在天。動成萬物。故稱作矣。或以日與火爲明兩作也。

〔集解〕鄭康成曰。作。起也。荀爽曰。作。用也。〔并釋文〕

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解〕虞翻曰。陽氣稱大人。則乾五大人也。乾二五之光。繼日之明。坤爲方。二五之坤。震東兌西。離南坎北。故曰照于四方。

〔注〕繼。謂不絕也。明照相繼。不絕曠也。

〔集解〕鄭康成曰。明兩者。取君明上下以明德相承。其於天下之事。无不見也。〔文選注〕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釋文〕履錯。鄭徐七各反。馬七路反。

〔解〕荀爽曰。火性炎上。故初欲履錯于三。二爲三所據。故敬之則无咎矣。

〔注〕錯然者。警愼之貌也。處離之始。將進而盛未在既濟。故宜愼其所履。以敬爲務。辟其咎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六二。黃離元吉。

〔注〕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離南方之卦。離爲火。上託位焉。土色黃。火之子。喻子有明德。能附麗於父之道。文王之子發旦是也。〔文選注〕又曰。愼成其業。故吉矣。〔太平御覽〕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解〕侯果曰。此本坤爻。故云黃。離來得中道。所以元吉也。

九三。日昃之離。〔釋文〕日昃王嗣宗本作仄音同按說文引作昦。

〔解〕荀爽曰。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以喻君道衰也。

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釋文〕鼓鄭本作擊。大耋田節反。王肅又他結反。京作絰。蜀才作咥。之嗟。如字。王肅又遭哥反。荀作差凶。古文及鄭無凶字。

〔解〕九家易曰。鼓缶者。以日下視離爲大腹。瓦缶之象。謂不取二也。歌者。口仰向上。謂兌爲口。而向上取五也。日昃者。向下也。今不取二。而上取五。則上九耋之陽稱大也。嗟者。謂上被三奪五。憂嗟窮凶也。火性炎上。故三欲取五也。

〔注〕嗟憂嘆之辭也。處下卦之終。明在將沒。故曰日昃之離也。明在將終。若不委之於人。養志无爲。則至於耋老而有嗟凶。故曰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也。

〔集解〕馬融曰。七十曰耋。〔釋文〕鄭康成曰。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詩疏〕又曰。大耋謂年踰七十也。〔禮記疏〕王肅曰。八十曰耋。〔釋文〕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解〕九家易曰。日昃當降。何可久長。三當據二。以爲鼓缶而今與四同取于五。故曰不鼓缶而歌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釋文〕突。徒忽反。王肅唐屑反。舊又湯骨反。字林同云。暫出。〔按〕唐石經棄作弃。

〔解〕荀爽曰陽升居五光炎宣揚故突如也陰退居四灰炭降墜故其來如也陰以不正居尊乘陽歷盡數終天命所誅位喪民畔下離所害故焚如也以離入坎故死如也火息灰損故棄如也

〔注〕處於明道始變之際昏而始曉沒而始出故曰突如其來如其明始進其炎始盛故曰焚如逼近至尊履非其位欲進其盛以炎其上命必不終故曰死如違離之義无應无承衆所不容故曰棄如也

〔集解〕鄭康成曰震爲長子爻失正又乖體兌兌爲附決子居明法之家而无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志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爲巽巽爲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周禮疏〕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解〕九家易曰在五見奪在四見棄故无所容也

六五出涕沱若〔釋文〕出如字徐尺遂反王嗣宗勅類反涕徐他米反又音弟沱徒河反荀作池一本作洟若古文若皆如此

〔解〕荀爽曰六五陰柔退居于四出離爲坎故出涕沱若而下以順陰陽也

戚嗟若吉〔釋文〕戚千寂反子夏傳作慼嗟子六反咨憨也

〔解〕虞翻曰。坎爲心。震爲聲。兌爲口。故咸嗟若。動而得正。尊麗陽故吉也。

〔注〕履非其位。不勝所履。以柔乘剛。不能制下。下剛而進。將來害己。憂傷之深。至於沱嗟也。然所麗在尊。四爲逆首。憂傷至深。衆之所助。故乃沱嗟而獲吉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釋文〕離王公也。音麗。鄭作麗。梁武力智反。王嗣宗同。

〔解〕九家易曰。咸嗟順陽。附麗于五。故曰離王公也。陽當居五陰退還四五當爲王。三則公也。四處其中。附上下矣。

〔集解〕王肅曰。麗王者之後爲公。〔釋文〕

十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解〕虞翻曰。王謂乾。乾二五之坤成坎。體師象。震爲出。故王用出征。首謂坤二五來折乾。故有嘉折首。醜類也。乾征得坤。陰類。乾陽物。故獲非其醜。无咎矣。

〔注〕離。麗也。各得安其所履。謂之離。處離之極。離道已成。則除其非類。以去民害。王用出征之時也。故必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乃得无咎也。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釋文〕王用出征。以正邦也。王肅本此下更有獲匪其醜。大有功也。

〔解〕虞翻曰．乾五出征坤．故正邦也．